

反對派拒為僭建交代道歉 其身不正何以正人？

卓偉

反對派議員在梁振英僭建事件上儼如道德法官，站在道德高地批評他人，將僭建說成十惡不赦，必須「人頭落地」。然而，反對派中人卻被揭發家中、辦公室都有大量僭建，不少更威脅途人生命安全，性質更為嚴重。他們事後對於自身僭建物卻置若罔聞不理不改、被揭發後惡人先告狀的態度，都在在說明對僭建全無悔意，將違法行徑視為理所當然，也沒有打算拆除善後。試問，反對派拒為僭建交代道歉，其身不正何以正人？如果因為僭建就要提出不信任動議，要引用特權法甚至啟動彈劾案，那應該先從反對派開始。

立法會日前否決了反對派所提出的引用特權法調查特首梁振英大宅僭建事件。雖然不信任動議及引用特權法連番受挫，但反對派仍要啟動彈劾程序，務求將政治爭持持續下去，催谷元旦遊行。反對派在梁振英詳細交代事件，並就僭建事件連番道歉之後，仍然執意要對他提出不信任動議、引用特權法調查以及啟動彈劾案，企圖藉此「倒梁三部曲」打擊特首威信，癱瘓特區政府施政，製造憲政危機，所有建制派議員都不能讓反對派陰謀得逞，否決「倒梁三部曲」是應有之義。

寬己嚴人 雙重標準

事實上，在大宅僭建事件上梁振英確有錯失，但主要是處理上的不周，解釋上的

不當，「罪不致死」。而且有關僭建發生在多年之前，梁振英尚未擔任特首，而在發現家中僭建後，他亦已立即拆除，並配合屋宇署的調查工作。早前更發表了長達一萬多字的聲明交代事件，到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及批評，再一次鄭重向社會道歉。現在事件已經清楚，責任亦已承擔，再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是多此一舉，不但浪費立法會的人力物力，影響政府集中精力施政，更是意圖挑動政治爭議，令本港社會長期陷入政治漩渦之中，立法會否決特權法調查符合社會利益。

民主黨僭建最嚴重

反對派議員在梁振英僭建事件上儼如道德法官，站在道德高地批評他人，將僭建說成是十惡不赦，必須「人頭落地」。然而，反對派中人卻被揭發家中、辦公室都有大量僭建，在議會上說得義正辭嚴，實際都是其身不正。

其中以對梁振英提出不信任動議的民主黨僭建最為嚴重。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位於天后廟道飛龍台的寓所露台，被揭發圍封露台的玻璃窗懷疑是僭建，他隨即表示會拆去；但原來所謂拆去實為保留了支撐玻璃窗的鋼架，方便之後再重新裝回，盡顯其人無賴本色。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黃成智位於何文田翠華大廈連天台單位，亦被揭發僭建逾千呎的「私人皇宮」，他及後靜悄悄地拆除，當作事件沒發生過般，民

主黨對此不置一辭，與對待梁振英的態度不啻天壤之別。李永達去年亦被揭發位於荃灣兆和街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大廈外牆涉嫌有違規安裝的燈箱、射燈和支架，他也沒有善後及清拆，只是一味敷衍了事。還有涂謹申位於大角咀櫻桃街地下的辦事處有僭建簷篷，民主黨為什麼都沒有跟進？

工黨主席李卓人每次在立法會上批評梁振英僭建都聲嘶力竭，七情上面，但其擔任秘書長的職工聯盟辦事處天台，卻僭建了百呎鐵皮屋。儘管屋宇署已就該建築工程向涉事業主發出勸喻信及清拆令，但該僭建天台至今年中「原封不動」，視法例如無物，李卓人還公然向大眾說謊，指沒有收過屋宇署的清拆令，但屋宇署已表示向涉事業主發出清拆令，說明李卓人一直在欺騙公眾，誠信破產。人民力量陳偉業更加厚顏無恥，在大嶼山石灣村宅所外公然霸佔官地擺放盆栽、生活雜物，證據確鑿，但他依然毫無悔意，死撐自己「從來沒有霸佔官地」。然而，地政總署的文件顯示，陳偉業暗中申請租用土庫政府土地作花園用途。如果他不是一直霸佔官地，又何必向政府申請，如此講一套做一套，令人不齒。

公然說謊 令人不齒

反對派中還有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兼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大埔康樂園寓所加建了玻璃屋、游泳池及涼亭等疑似僭建物，但他拒不認錯，還意圖引用案例去證明「僭建無罪」，被法律界人士指有關判例早已被終審法院推翻，有誤導公眾之嫌。社福界立法會議員張國柱位於上環的單位，更有一半屬僭建物。當時張國柱表示會「以身作則」，結果卻是「拖得就拖」，400呎的僭建物原封不動，張國柱卻繼續批評梁振英僭建。還有街工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在寓所天台非法搭建巨型簷篷，隨時危害途人安全，但至今未見拆除，成為懸在鬧市途人頭上的達摩克利斯之劍。比較而言，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住所，用鉛窗圍封露台已不算什麼了。

這些例子只是冰山一角，反對派的僭建不但形形色色，層出不窮，不少更威脅途人生命安全。而反對派中人事後對於自身僭建物置若罔聞不理不改、被揭發後惡人先告狀的態度，都在在說明他們對僭建全無悔意，將違法行徑視為理所當然，也沒有打算拆除善後。試問，反對派拒為僭建交代道歉，其身不正何以正人？他們有什麼資格批評他人？如果因為僭建就要提出不信任動議，要引用特權法甚至啟動彈劾案，那應該先從反對派開始。

世界末日論為何能夠蠱惑人心

喬新生 湖北省法學會傳播法研究會會長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生活在拉丁美洲的瑪雅人創製了世界上最複雜的天文曆法。可令人感到不幸的是，數千年後的今天，人們將瑪雅人日曆上時間轉換日子當成了世界末日，一些國家的邪教組織利用瑪雅的世界末日論蠱惑人心。

宗教安慰人心不應全盤否定

最近一段時間，自然科學家通過新聞媒體反覆解釋瑪雅人的天文曆法，但現在看來，效果不佳。其中的道理非常簡單，少數人之所以信仰邪教，不是因為他們對其中的科學知識感興趣，而是因為他們內心的苦悶找不到發洩口。解決宗教問題或者邪教問題，不能從自然科學中尋找答案，因為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邏輯思維體系。部分新聞工作者不了解宗教或者邪教的基本含義，他們認為自然科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戰勝邪教，其實這是典型的緣木求魚。歷史上最偉大的自然科學家，也有自己的宗教信仰。這不是因為他們缺乏科學知識，而是因為人類生存和發展中存在太多未解之謎。

迄今為止，人類對自身的精神狀況了解甚少。雖然一些國家建立了心理門診和精神病治療機構，但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人們內心深處的精神困惑。宗教的價值就在於，在人們無法擺脫精神困惑的時候，提供一個非常便捷的排解通道，讓人們自我釋放內心的痛苦和疑問。這是人類文明發展過程中一個非常有意思的現象。如果不了解宗教的價值，或者沒有看到宗教在人類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正面作用，非常武斷地以為宗教就是「精神鴉片」，那麼，在處理宗教問題或者邪教問題的時候，就會進退失據，不得要領。

解決精神上的問題，是一個非常漫長的過程。心理學所創製的一系列解決問題的理論和方法，並不能完全奏效。宗教作為解決心理問題的重要制度，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特別是在國家轉型時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只有充分重視宗教的作用，才能最大限度地解決人們精神上的問題，克服心理危機所帶來的一系列社會問題。

邪教綁架人的精神

宗教是一種精神上的安慰，其目的是為了實現精神的解脫或者精神的愉悅，而邪教是一種精神上的綁架，其目的是為了實現精神上的控制或者精神上的恐嚇。邪教組織往往通過傳播邪教理論，達到剝奪他人人身財產權利的目的。正因為如此，絕大多數現代法治國家都對邪教組織保持高度的警惕，並且制定專門的法律規則，防止邪教組織演變成為人類自相殘殺的災難性組織。在我國，邪教組織之所以不時出現，根本原因就在於，絕大多數人缺乏正確的信仰觀念，他們信仰宗教不是為了精神上的解脫，而是為了在現實生活中進行利益的交換。因此，傳統佛教中的觀音菩薩，在現實生活中轉化成了送子娘娘；慈態可掬的彌勒佛，在現實生活中成了招財進寶的財富象徵。這種宗教崇拜的功利化，使得中國人普遍缺乏宗教情感。這種宗教文化的徹底異化，在一定程度上給普通中國人的精神世界造成了嚴重的創傷，無論是虛擬的宗教人物，還是現實生活中出現的宗教組織，能夠給人們帶來的只不過是利益上的交換，而不是精神上的昇華。

在現實生活中，每個人都會出現精神的幻覺，每個人都會出現信仰匱乏的問題。解決這些問題的最好辦法就在於，豐富人們的精神生活。精神生活既包括外在的，也包括內在的，如果我們只追求外在的物質表現，而忽視了內心的精神飽滿，那麼，就會受制於人。解決宗教信仰中存在的問題，需要我們重新審視每個人的精神世界，重視每個人在精神領域的自我反思能力和自我淨化能力。一些人之所以信仰邪教，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追求精神世界的自我努力，而是因為他們缺乏反思能力和自我精神淨化能力。統治者應當關心普通民眾的精神需求，不應壓縮人們的精神信仰活動；社會各界應當自覺地營造宗教信仰發展的空間，讓每個人通過反思諸己，擺脫現實生活中的困難。

重視精神需求 培養宗教情感

需要指出的是，市場經濟社會商業資本的力量無處不在，人們一方面要重視傳統的信仰行為，重視人們的精神需求，另一方面要高度警惕經濟邪教，重視那些打着市場經濟交易謀取利益的幌子，對人們進行精神控制的行為。從死灰復燃的傳銷組織，到各種各樣利用節假日瘋狂電子購物的行為，都是一種精神被扭曲後產生的社會現象。管理者除了進行必要的科學疏導之外，還應該培養人們的宗教情感，讓更多的人意識到，宗教世界需要和諧的召喚。打擊邪教組織，既要防止出現科學萬能論，同時又要防止出現法律萬能論，千萬不能只重視現象和結果，而沒有看到邪教產生的精神根源，試圖以雷霆萬鈞之勢，運用刑罰手段來解決人們的精神問題。因為那樣做將會出現巨大的精神反彈。

中央對港十項權力不容置疑

黃熾華

近日，郝鐵川教授在《明報》發表了題為《基本法規定了中央政府對港有十項權力》的文章，反對派政客見了一片鼓噪，尤其是以「法律專家」和「御用大律師」自居的公民黨議員，攻擊郝文是「節外生枝，扭曲基本法」。但事實是：中央對港十項權力在《基本法》中白紙黑字彰彰明甚，何來的「扭曲」和「節外生枝」？顯然，公民黨的「大狀」們一是不讀《基本法》，二是自己扭曲《基本法》而賊喊捉賊，三是藉攻擊郝文而反對中央對港的十項權力，反對十八大報告中鄭重表述「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和基本目標：「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他們要把水攪混，妄圖篡奪政權。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是由中央授予的，《基本法》第2條莊嚴寫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對港十項權力的第一項是修改《基本法》的權力，見《基本法》第159條：「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項，國防和外交權力，見《基本法》第13條和第14條；第三項，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權力，見《基本法》第15條：「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第四項，解釋《基本法》權力，見《基本法》第158條：「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十項權力見於《基本法》

第五項，憲制決定權，《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都是憲制規定，修改也必須由人大常委會決定公布並遵循；第六項，法律

審查權，《基本法》第160條載有「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七項，宣布香港緊急狀態權，見《基本法》第18條第四款；第八項，國家行為與司法管轄權，見《基本法》第19條第二款；第九項，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見《基本法》附件三列明的11個法律；第十項，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行為，見《基本法》第23條。項項有根有據，何來「扭曲」和「節外生枝」？

新上任的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文章中，論述香港要把握好十八大報告中「一國兩制」三對關係中的第二個關係，即「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關係，指出：「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港澳自治權不是固有的，而是來源於中央授權的」，還包括「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審查和發回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決定部分全國性法律在特別行政區實施；對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其修改的最終決定權；決定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法；解釋《基本法》；修改《基本法》

等等」。十項權力排列次序稍為不同，但表述原則與郝鐵川教授一樣；而郝文又是根據基本法律權威和學者陳弘毅、陳文敏、李雪霽、陸文慧合編的《香港法概論》而引述的；至於《香港法概論》中表述中央對香港的十項權力，都是已載於《基本法》中可以查證的。

公民黨政客對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審查和發回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解釋《基本法》各條的權力暴跳如雷歇斯底里地反對和否定，實是因為這些權力條款封殺了以公民黨為首的反對派在香港篡奪政權、變香港為外國反華橋頭堡的後路。

公民黨對中央十項權力怕得要死

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不僅僅是「程序式」任命，而是實質性任命。這表現在：一、由國務院總理頒發任命狀；二、向行政長官發出嘉勉和施政的要求和方向；三、行政長官要定期向中央政府首腦遞職匯報並聽取指示；四、中央決定行政長官的請辭、補選和去留。這已是香港回歸15年的鐵定權力事實。

至於修改《基本法》，第159條的擁有權和修改程序寫得清清楚楚；解釋《基本法》在回歸15年來已進行4次，都無損本港的司法獨立；反之，公民黨的「五區公投」一開始就被中央當頭棒喝為違憲無效；唆擺和操控的「司法覆核」官司，若法院不按人大釋法判決，就危害了香港社會的安定和繁榮，「莊豐源案」和港珠澳大橋的案例就是證明。

公民黨政客對中央擁有十項權力怕得要死、恨得要命，故採取掩耳盜鈴式的閹割和否定，並對《基本法》故作瞎子摸象胡亂解釋，從而表現其狡詐多詐、虛偽不實的本性，必須揭露和批駁。

歐元區經濟復甦前景展望

汪 巍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

今年是歐元區深陷主權債務危機的第四個年頭，走出困境的難度超出許多人的預期。如何擺脫危機、重振經濟，歐洲人仍在探索中艱難前行。

過去一年來，歐盟共舉行了七次首腦會議，並出台一系列措施，成效已初步顯現。但許多歐洲國家難以兼顧財政緊縮和經濟增長兩大任務，失業率高企，經濟復甦乏力，要走出危機依舊任重道遠。

過去一年，歐洲大大小小的抗議遊行不計其數，主要集中在希臘、西班牙、法國、比利時、意大利、葡萄牙等國，幾乎所有遊行的主題都是抗議政府財政緊縮和高失業率。雖然這些抗議活動通常不能阻止政府推行改革，但卻表達了人們的不滿情緒。

歐元區債務危機以來，歐洲已有十餘國發生政權更迭，但新政府上台後，往往也拿不出什麼速效的「靈丹妙藥」，令民眾從希望重新跌入失望。

近幾年，在債務危機和經濟停滯的雙重挑戰下，歐洲許多國家意識到，低增長、高支出、高債務的發展模式不可持續，必須節支增收。重債國更是別無選擇：為獲得歐盟的救助，必須執行嚴格的財政減赤條款。或主動或被迫，許多歐洲國家政府近兩年走上了緊縮之路，採取的措施通常集中在兩方面：一是削減公共財政支出，包括削減國民福利、調低公務員薪

水、減少建設投資等；二是增加財政收入，包括出售部分國有資產、提高稅收等。然而，無論是節支還是增收，往往都觸動民眾切身利益，因而推行起來阻力重重。

然而，財政緊縮本身也是一把雙刃劍，在減赤的同時也會對就業、投資、消費等造成衝擊，影響經濟發展。這反過來又使國家越發難以逃脫債務的泥潭。

在經歷痛苦的掙扎後，歐盟各國意識到，經濟增長和發展才是解決債務危機的根本辦法。今年，各國開始調整宏觀政策，希望通過發展新興產業等方式進行經濟結構調整，提高競爭力，刺激經濟增長，從根本上擺脫債務危機。但在當前「重債纏身」之際，政府所能採取的措施往往有限，在短期內找到緊縮與增長之間的平衡點實屬不易。

歐洲央行預測，明年歐元區經濟疲軟還將持續，國內生產總值預計下降0.3%，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等國經濟將繼續萎縮；歐元區平均失業率可能繼續攀升，重債國的貧富差距可能增大，遊行抗議也不會停止。歐洲央行行長德拉吉認為，大部分歐元區國家至少到明年下半年才會開始經濟復甦。

儘管短期前景並不樂觀，但歐盟領導人今年已就深化一體化改革達成更多共識，歐盟正沿着財政聯盟、銀行業聯盟乃至政治聯盟的軌跡前進，這是一條正確的道路。正因如此，市場



■ 歐元區深陷債務危機多年，要走出困境仍任重道遠。

對歐元區開始恢復信心。今年歐元區股市上漲，投資者開始重新看好歐元區資產，西班牙國債、意大利國債日益受到歡迎，這與一年前南歐受困國債遭到拋售大相逕庭。

展望2013年，歐元區將面對多重挑戰。各國將成立銀行業聯盟進行系列談判，但由於一體化進程涉及讓渡成員國部分主權，談判將難以一帆風順。此外，意大利和德國的大選結果，西班牙是否申請全面救助，將為歐債形勢的發展增添變數。歐洲要走出危機，需要歐盟領導人展示創新能力，堅定地沿着一體化道路走下去。